

潮州市 湘桥区财政局文件

湘财农[2021]5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 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潮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1]72 号）文件精神，及湘桥区农业农村局的分配方案，经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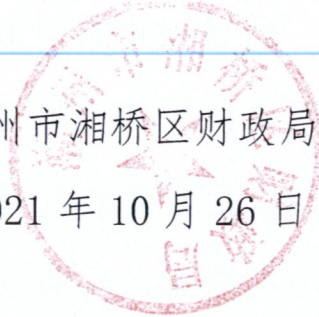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要求列入 2021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[2021]60号)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粤财农[2021]106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[2021]60号)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2021年10月26日



抄送:潮州市财政局 湘桥区农业农村局 湘桥区乡村振兴局